



## 蒸馏酒质量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68437373

网 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mailto:pct@cqm.com.cn)

###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 1) GB/T 18356-2007《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增加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该修改单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 2) GB/T 18624-2007《地理标志产品 水井坊酒》，增加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该修改单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
- 3) GB/T 19327-2007《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增加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该修改单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
- 4) GB/T 19328-2007《地理标志产品 口子窖酒》，增加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该修改单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 5) GB/T 11858-2008《伏特加（俄得克）》，增加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该修改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6) 《绿色食品 白酒》产品标准变更为 NY/T 432-2014，该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蒸馏酒类产品的质量认证，具体产品详见表 1。

### 2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模式

#### 2.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表 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1	浓香型白酒	GB/T 10781.1-2006	浓香型白酒/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	清香型白酒	GB/T 10781.2-2006	清香型白酒
3	米香型白酒	GB/T 10781.3-2006	米香型白酒
4	凤香型白酒	GB/T 14867-2007	凤香型白酒
5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XG1-2011 第 1 号修改单 XG2-2015 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



序号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6	地理标志产品 水井坊酒	GB/T 18624-2007	地理标志产品 水井坊酒 /XG1-2014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7	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	GB/T 19327-2007	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第 1 号修改单
8	地理标志产品 口子窖酒	GB/T 19328-2007	地理标志产品 口子窖酒 /XG1-2014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9	地理标志产品 道光廿五贡酒 (锦州道光廿五贡酒)	GB/T 19329-2007	地理标志产品 道光廿五贡酒 (锦州道光廿五贡酒)
10	地理标志产品 互助青稞酒	GB/T 19331-2007	地理标志产品 互助青稞酒
11	地理标志产品 西凤酒	GB/T 19508-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西凤酒
12	白兰地	GB/T 11856-2008	白兰地
13	威士忌	GB/T 11857-2008	威士忌
14	俄得克(伏特加)	GB/T 11858-2008	伏特加 (俄得克)/ XG1-2009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15	豉香型白酒	GB/T 16289-2007	豉香型白酒
16	特香型白酒	GB/T 20823-2007	特香型白酒/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17	芝麻香型白酒	GB/T 20824-2007	芝麻香型白酒
18	老白干香型白酒	GB/T 20825-2007	老白干香型白酒
19	液态法白酒	GB/T 20821-2007	液态法白酒
20	固液法白酒	GB/T 20822-2007	固液法白酒
21	浓酱兼香型白酒	GB/T 23547-2009	浓酱兼香型白酒
22	酱香型白酒	GB/T 26760-2011	酱香型白酒
23	小曲固态法白酒	GB/T 26761-2011	小曲固态法白酒
24	地理标志产品 沱牌白酒	GB/T 21822-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沱牌白酒
25	地理标志产品 舍得白酒	GB/T 2182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舍得白酒
26	绿色食品 白酒	NY/T 432-2014	绿色食品 白酒
27	地理标志产品 国窖 1573 白酒	GB/T 2204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国窖 1573 白酒
28	地理标志产品 剑南春酒	GB/T19961-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剑南春酒/ XG1-2011 第 1 号修改单

注：申请认证产品依据标准可在表中相应标准基础上，增加经备案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 3.1.1 委托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申请认证产品信息表（包含产品原材料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
- (3) 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QS；
- (4) 产品描述(见 CQM11-1512-0111，包括原材料清单、生产工艺、酿造环境说明等信息)

#### 3.1.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方认证申请资料，对基本符合要求的，向申请方下发受理认证申请通知书，并签订

认证合同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通知申请方及时补充或修改。

## 3.2 产品检验

### 3.2.1 送/抽样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样品数量至少 3 瓶（以 500mL/瓶计，其他包装规格按 500mL/瓶折算）。

抽样要求：抽样不考虑其产品的名称、商标、包装规格是否相同；若单元产品按酒精度分为低度和高度之分时，应考虑覆盖到酒精度 $\leq 40\%$  vol 和酒精度 $\geq 41\%$  vol 样品（即高低度范围内样品至少各抽 1 个）；同一认证单元，质量等级不同时，优先抽取高等级、低度酒；次年监督时应当优先抽取最低等级的。当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品种小于 10 个（含 10 个），应优先抽取低度的高等级酒；超过 10 个、但不足 30 个时，每次抽样送检的品种不少于 2 个，抽取 1 个低度的高等级酒，抽取 1 个高度的低等级酒；超过 30 个（含 30 个）时，每次抽样送检的品种不少于 3 个。

### 3.2.2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对应标准规定方法对全部适用项目（除包装质量在现场检验外）进行检测并判定。

如果所有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则检验结论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3.3 初始工厂检查

###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核查，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要求：以原料采购、进货检验，上甑、配料、发酵、蒸馏、陈酿、勾兑、灌装及包装过程的控制及执行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标准的以实际控制过程为检查路线，突出关键工序和关键检验环节，对影响蒸馏酒质量的关键原材料及工厂的检验设备和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3.3.2 检查时间及人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合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申请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4.1 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实施。

###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



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 3.5 获证后监督

#### 3.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在证书有效期内覆盖其中的全部条款。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1 认证证书

####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蒸馏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 4.1.2 认证变更

#####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申请

方名称、生产企业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4.1.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申请方）信息变更：联系方式更改等；
- (2) 生产企业信息变更：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等；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 (4)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5)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 5 认证收费

按 P881 《CQM 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收取认证费用。